



6、監察院在提出糾正案後，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應該如何處理呢？

答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在接到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案後，應該立即為適當的改善與處理，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。如果超過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理的事實答復監察院時，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，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；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對於監察院的質問仍不答復，或者是已經答復而監察院仍認為不滿意時，監察院就可以對於有答復責任的機關主管人員，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。

